# 附件1

文物建筑开放参考流程

**准备阶段**

**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，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保障，符合消防、安全防范有关要求，能够保护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**

**核实文物建筑现状**

**产权明确，开放使用方责任清晰，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，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**

**明确开放使用职责**

**开放使用方应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，分析开放的功能、方式、强度和安全影响**

**开展开放可行性评估**

**开放使用方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文物建筑开放策略和计划，明确开放区域、开放内容、开放时间、配套服务、保养维护要求、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等内容**

**制定文物建筑开放策略和计划**

**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**

**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执行最大承载量要求，制定、公布游客量调控措施**

**日常管理**

**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**

**开放阶段**

**做好管理、安全巡护、展示服务、宣教活动、公众参与和社区服务等开放工作和建立开放日记**

**开展文物建筑开放效果评估和调整、优化**

**重点巡查游客量大、开放时间长、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，及时了解、记录文物本体现状、电路、水道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，按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工作**

**保养维护**

**定期巡查和保养维护文物建筑的屋面、楼地面、栏杆等脆弱、易损部位，以及院落排水、山石、驳岸、游步道、护坡等安全隐患部位**

**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文物行政部门，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**

**按照《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》、《文物建筑消防管理规则》等相关安消防法律法规，落实安消防责任和措施**

**安防消防**

**配备安消防设施设备，规范用火用电行为，做好定期巡查和相关培训工作**

**鼓励开展**

**采用新技术动态监测文物安全、环境状况、参观人流和活动情况等，监测数据建档保管**

**建立公众信息平台，利用网络等新媒体、新技术及时公布科研成果、管理情况和活动信息，促进本地居民、游客、专家学者、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等参与文物保护交流与合作，推动地方文化建设**

# 附件2

#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功能分析表

| **功能分类** | **功能内容** | **适用范围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区服务 | 社区书屋、公益讲堂、文化站、管理用房等，开展文化活动，发挥服务功能 | 祠堂、会馆、书院和近现代图书馆、学校等文物建筑 | 1、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，优化功能空间，适度配置设施设备。2、功能空间优化和设施设备安装应具有可逆性。3、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、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，优化建筑使用条件。同时，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。 |
| 文化展示 | 博物馆、展示馆、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，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，或进行陈列布展，发挥文化传播、科研和教育功能 | 在文物价值、建筑特征、空间规模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近现代行政、会堂、工业建筑等文物建筑 | 1、统筹考虑文物建筑和展陈物品、家具陈设的布置与存放安全，提供良好的展陈条件和科研环境。2、在保证疏散安全前提下，鼓励合理、高效利用文物建筑空间。3、对展示参观条件的改善应适度控制。 |
| 参观游览 | 景观和游览对象，或参观、缅怀对象，发挥游憩、纪念和教育功能 | 宫殿、庙宇、园林、牌楼、塔幢、楼阁、古城墙、门阙、桥梁和近现代文化纪念、交通建筑等文物建筑 | 1、注意保护文物建筑的历史景观环境。2、加强外部空间游线设计，组织娴静的游赏活动。3、不宜在文物建筑本体附加过多的展陈设施，不得任意改动原有园林围墙。4、可酌情增加座椅、垃圾桶等服务设施，提供基本的室外参观条件。5、名人故居以复原陈列为主。6、鼓励宣传文物建筑价值活动，如科学讲座等，增加公众的参与和互动。 |
| 经营服务 | 小型宾馆、客栈、民宿、店铺、茶室、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，发挥服务功能 | 民居古建筑和近现代住宅、商业建筑等文物建筑 | 1、兼顾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公益性，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，并利用展板，陈列等多种方式宣传、展示文物价值。2、科学确定经营活动类型和内容，以使经营活动有利于延续和传达文物建筑的价值特色。3、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，优化功能空间，适度配置设施设备。4、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、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，优化建筑使用条件。同时， 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。 |
| 公益办公 | 公益性机构、院校等办公场所，可以划定开放区域，明确开放时段，并采取信息板、多媒体、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 | 书院等古建筑和近现代行政、金融等文物建筑 | 1、兼顾文物建筑开放的公益性，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，宣传、展示文物价值。2、办公功能应根据文物建筑承载力合理调整，避免过度使用，并规范用火用电行为。3、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。 |

# 附件3

# 文物建筑阐释与展示参考要点

一、文物建筑阐释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重点阐释文物建筑的核心价值，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游客展现文物建筑的历史信息，避免误解或含有封建迷信内容。

（二）充分考虑民族、宗教信仰、年龄、职业、地区差异，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制定相应的阐释策略，提高阐释水平。鼓励丰富阐释方式。

（三）全面记录阐释的信息来源、阐释与展示方案、活动情况等，并及时归档。

二、文物建筑阐释内容应着重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，包括建筑选址、材料、工艺、结构、 装饰、风格、形制等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信息，以及庭院、园林、匾额、楹联题刻等文化景观资源。

（二）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和保护维修沿革，包括文物建筑在所处时代和区域的历史地位和价值，及其对该时代、区域整体文化内涵的影响。有限开放的文物建筑，应阐释文物建筑的历史背景、整体格局及历史沿革等信息。

（三）文物建筑的发展演变过程和各个阶段特征，包括标语、口号，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等各时期历史信息，并准确标注时间。

（四）文物建筑本身的功能变化、使用单位、使用人及与重大历史事件、人物的相关性。

（五）文物建筑周边景观、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。

三、文物建筑阐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解说导览系统，包括讲解员、标志标识系统、智能导览、出版物和宣传品等。

1. 解说内容应科学、准确、生动地阐释文物价值，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，表达方式易被游客理解和接受。

2. 讲解员讲解时应注意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和内容，传达文物保护理念。

3. 标志标识系统应与文物建筑文化特色、景观环境相协调，体量、尺度、色彩、材质适宜，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、直观，突出文化性、生态性、艺术性和功能性。鼓励采用双语标识及国际通用图形标志。

（二）文化教育活动，包括教育项目、社区活动、公共讲座、培训、 公众考古等。

1. 在文物建筑内开展文化教育活动，应充分考虑文物建筑和人员安全问题，细化现场组织措施，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。

2. 鼓励与当地教育部门、社区和媒体合作，积极利用网站、微博等新媒体，科学阐释和传播文物建筑价值。

3. 鼓励结合考古和保护工作，开展公众考古活动，促进公众参与保护与学习。公众考古活动应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。文物保护工地现场参观时，可开辟单独通道，开放展示文物修缮主体或考古遗迹。

4. 鼓励文物建筑价值阐释相关的展览、表演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等。应及时对外公告展览和活动信息、服务项目、开放时间等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活。

四、文物建筑展示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根据文物建筑的空间布局特征、现存状况和景观特点，合理确定展示流线和服务设施配置。展示流线应考虑建筑组群关系、空间序列、功能组织等。

（二）以文物建筑实物为主要展示对象，适当考虑历史场景和景观环境展示，营造与文物价值相符的历史氛围。鼓励根据历史研究成果进行多手段展示，并在显著位置说明复制品、仿制品及其他辅助展示手段。

（三）设置标志，说明文物建筑重要部位，展示其位置、规模、功能等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展示交流，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定期发放调查问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优化改进展示工作。

五、鼓励采用电子触控屏、虚拟现实展示装置、移动终端 APP、交互平台等新技术手段展示文物建筑价值，形成数字化、网络化传播与现场参观、实地考察之间的互动互补。

六、鼓励研发文创产品，培育特有文创品牌，通过产品营销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，传播文物建筑价值。

# 附件4

#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建设与设施布置参考要点

一、文物建筑室内空间改造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科学评估文物建筑的空间条件及承受能力，根据评估结果综合确定适宜的利用方式、空间改造措施和强度，优先利用已有建筑空间，确保文物建筑安全。

（二）重新布置文物建筑内空间或进行室内陈列布展时，严格保护文物建筑组成部分的分隔墙、装修装饰、构件，重要的室内装饰应适度开放展示。

（三）新增构件、装饰材料、设备应具有可识别性和可逆性，不得以文物建筑构件承重，尽量符合节能环保要求，规模适度、功能合理，风格、色彩与文物建筑环境相协调。鼓励采用当地传统建筑材料。

（四）新增吊顶时，不宜将文物建筑原有裸露构件全部隐蔽于吊顶内，可采用观察窗或其它方式，便于日常观察、监测文物建筑现状和病害情况。完全遮蔽的文物建筑构件应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处理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（五）施工前应进行文物建筑室内详细测绘，及时发现、处理文物建筑构件变形、损伤等问题，记录项目每天的人员安排、工作内容、进度和重要发现等，项目资料应归档保存。

二、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安装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使用、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、技术规范和导则，相关设计方案履行报批程序。

（二）严禁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或电炉等加热器。

（三）敷设电气线路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有阻燃措施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

（四）应分区安装单独分支回路，独立设置控制开关。控制开关、熔断器均应安装在专用配电箱内。配电箱应设在室外，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。

（五）定期检查电气设施使用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三、给排水和保温供暖设备安装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给排水和保温供暖的管理要求、技术规范和导则，相 关设计方案履行报批程序。

（二）严禁使用烧柴、煤炉等使用明火的供暖设备。

（三）敷设线路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严禁靠近易损文物构件。

（四）定期检查给排水和供暖设施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保温材料应符合消防耐火等级要求。

四、新增展示、服务、交通等设施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确需新建的设施尽量远离文物本体，形式、体量、规模和外观色彩应与文物建筑协调。停车场、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应结合周边区域规划统一设置，尽量利用现有设施。

（二）不应随意改变开放区内原有园路、桥梁的走向和标高。确需拓宽道路时，应具有可识别性，并与环境相协调。新增游览步行道路应尽量采用生态型材料，控制铺设范围，不建议使用柏油、水泥等现代铺装材料。

（三）因展示和经营服务的需要而增加的广告和店招等设施，形式、尺度、色彩和材料运用应与文物建筑风貌协调，不影响文物建筑形象的展示与传统环境面貌，不应对文物建筑立面和原有装饰构件进行大面积遮挡。

五、园林景观工程应注意以下要点：

（一）应以文物价值和研究成果作为工程设计依据，注意符合文物价值特征和历史氛围，避免城市园林化、现代化设计倾向。

（二）保护院落内植物品类，新增树池、花池、水池等园林设施、小品需有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以乡土植物作为主要植被选种，植物的优化调整应有利于保护文物建筑环境和地域性的生态环境。

（四）山石驳岸应以现状整修、展示为主，不应改变历史形制。缺损的假山不宜另行补配山石，应进行现状加固和展示。